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反映本公司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之面值變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i)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及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iv)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尤其是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上市規則修訂；(v)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佈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反映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及(vi)作出其他必要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煒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